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都市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都市發展局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北市都築字第0九八三一0八六二00號函略以：

（一）為提供申請建築執照等需要，本府於六十三年十月七日第二四〇次首長會報核准「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須知」，辦理本市建築線指示（定）業務，其間雖歷經五次修正，惟針對收費基準部分，仍未依本府財政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0九三〇四二五一二〇〇號函及九十七年十月七日府授財務字第0九七三二六一〇六〇〇號函（略以）：「本府各機關學校徵收規費，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之規定辦理。考量本業務關係民眾權益甚鉅，以前開須知作為建築線指示辦理規費收費，法令依據仍嫌不足，為能顧及便民與持續順利推動本項業務，作為本府受理建築線指示申請案件規費收費及規範申請有關事宜之依據，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目的及法源。
- 2、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申請建築線指示應檢附書圖文件及其製作應載明內容。

- 4、第四條明定建築線指示申請程序，並規定收費標準。
- 5、第五條明定申請書圖文件不符規定時之辦理方式。
- 6、第六條明定建築線指示圖及副本校對之有效期限。
- 7、第七條明定建築線指示應依現地為準，並敘明分區須釐清時之處理方式。
- 8、第八條明定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 9、第九條明定欠繳規費者之申辦規定。
- 10、第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除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都發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